

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

技藝競賽規則

【農業職群】

一、競賽須知

二、競賽時程

三、評分標準

四、考場設備

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學校：國立興大附農

承辦人員：實習處劉惠瑜主任

實用技能組陳佳姍組長

園藝科荊樹英主任

連絡方式：04-22810010#503

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規則-【農業職群】

一、競賽期程(預定賽程)

項目\職類	農業職群
指導單位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承辦單位	國立興大附農 40146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
競賽日期	109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
報到暨抽籤地點	國立興大附農森林科科館一樓
報到暨抽籤時間	12：30~13：00
術科/實作(一)	園藝植物識別
術科競賽地點	國立興大附農森林科科館一樓
術科競賽說明	13:10-13:20
術科競賽時間 (30 分鐘)	13:20-13:50
需備工具	請攜帶藍、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應試
術科/實作(二)	作物繁殖
術科競賽地點	國立興大附農花藝教室
術科競賽說明	14:10-14:20
術科競賽時間 (30 分鐘)	14:20-14:50
學科/筆試	
學科競賽地點	國立興大附農森林科科館一樓
學科競賽說明	15:10-15:20
學科競賽時間 (30 分鐘)	15:20-15:50
需備工具	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藍色原子筆應試
評審總講評	16:10-16:30
術科/實作成品觀摩	16:30-16:50
成績公告	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

※備註：競賽時程視參賽報名人數決定，競賽當日若依考場賽程需要，競賽時間得彈性調整，請選手及指導老師提早到達考場，超過報到時間，考量公平原則，逾時選手不得進場參賽。

二、競賽內容

壹、學科/筆試 (25%)

1. 以公告筆試題庫選擇題共 250 題，抽取 50 題為競賽試題，答案以電腦劃卡方式作答，並讀卡計分。
2. 考試時間：30 分鐘。
3. 自備工具：請選手自行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藍或黑色原子筆。

貳、術科/實作(一)-園藝植物識別 (25%)

1. 以台灣常見之果樹、蔬菜、觀賞植物之種類為主，果樹及觀賞植物識別採枝條或食用部位為材料，蔬菜以食用部位為主，題目取自植物識別題庫。題目以 power point 檔呈現，答案以公告題庫為標準，不可書寫俗名或別稱。
2. 錯字、簡體字或注音扣一分。
3. 測試時間：每一種植物 20 秒
4. 自備工具：請選手自行準備藍、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液)。

參、術科/實作(二)-作物繁殖 (50%) (108 學年度調整作品品項如粗體紅字所示)

1. 題目：壓條繁殖-空中壓條法
2. 作物名稱：**朱槿(盆花)、木槿(盆花)、大王仙丹(盆花)、日本女真(盆花)、變葉木(盆花)、玫瑰花(切花)。**
3. 考試時間：30 分鐘
4. 評分標準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①枝條選擇 | 10% |
| ②環狀剝皮技術 | 20% |
| ③包紮技術 | 50% |

(水苔使用量 10%、水苔含水量 10%、緊密度 10%、形狀 10%及位置 10%)

- | | |
|-------|-----|
| ④時間控制 | 10% |
| ⑤環境整潔 | 10% |

5. 工具與材料-由承辦單位提供

植株、劍山(植株為切花時提供)、水苔、塑膠繩(長度 25-30cm)、透明塑膠布 (15x19±2cm)、切接刀、剪定鋸。

三、考場設備

項目	設備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考場	森林科館視聽教室	間	1	
	森林科花藝教室	間	1	
	園藝科專業教室	間	2	

四、競賽須知

1. 參賽選手應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大會規定之自備工具並穿著國中制式服裝入場競試，核對身分後由選手收存個人證件備查。
2.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報到截止時間前，到達指定競賽場所，辦理報到手續、證件查驗及抽籤工作。
3. 參賽選手應於競試開始前 10 分鐘到達指定競賽場所，聽取競賽規則說明，競賽使用之原(物)料、設備、機器如有疑問，請於競賽說明時核對並檢查，並應當場提出請評審人員協助更換及處理，競賽開始後提出者，參賽選手需自行排除，不另加給時間。
4. 競試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到場應試者，不得入場並註記缺考，若強行入場，該項測驗不予計分。
5. 參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資料，並嚴守各項規定事項。
6. 參加競試測驗應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違者由評審委員提交評判委員會處理
7. 參賽選手請勿隨身攜帶電子通信設備(手機)，並不得攜帶未經公告之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不給予計分。
8. 請確實依據評審委員說明與規定參與全程競賽。
9. 各職群參賽選手(或團體)於競賽時間內均未完成作品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得經評審決議獎項從缺。
10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不給予計分。
11. 參賽選手應聽候並遵守評審委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，競賽結束時，應由競賽工作人員點收機具，試題送繳評審人員收回；繳件出場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12. 競賽過程中，選手因其疏忽或過失而致機具故障，須自行排除，不另加給時間
13. 參賽選手需自行核對題號與實物標本或實物照片編號一致，填錯答案欄，後果自負。
14. 每種產品(作品)製作以一次為原則，未經評審人員同意而重作者，不予記分。
15. 請特別注意，各校相關隨行人員於競試期間，擅自進入試場警戒線內，視同該校違規失格。
16. 競賽當日不公布成績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各職群競賽成績。
17.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評審人員會同競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依臺中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規則全權處理之。